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99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要求及证监会的核查意见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现根据证监会的进一步核查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